

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

南财办社〔2019〕113号

##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汉财办社〔2019〕101 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9 年 2019 年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66 万元，专项用于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发放 4-6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0 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享受对象手中。并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前将此次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上报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发改委。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9901 项“其他社会保

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科目列 30305 款“生活补助”。



---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府，区政协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民政局，区监察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。

---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6 日印发

---